

#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驻陕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审批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财库〔2007〕53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210号）及相关补充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是指办公地址坐落在陕西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中央各部门所属的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列入中央财政部门预算的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政企合一所属中央基层单位；列入中央财政部门预算且与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

**第三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和年检制度。

**第四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具体负责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审批、备案和年检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履行银行账户审批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做好银行账户监管工作。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正确使用银行账户管理软件，加强数据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电子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效。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驻陕中央二级预算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单位及下属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备案和年检申请手续。在陕无二级预算单位的三级及以下基层预算单位由其在陕最高一级预算单位直接到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办理。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八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外汇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实行审批管理方式，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申请。

**第九条** 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需报送的资料。

（一）《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需正式行文，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立账

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需中央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和中央主管部门印章。

（三）《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电子版，从“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导出。

（四）审批类账户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单位负责人任命文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外汇账户：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备案意见。

3.专用存款账户：财政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批准开户的批复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审批流程和管理职责。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受理银行账户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对基层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一）经办人受理、初审。

1.受理。经办人受理经办公室收文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报送的审批类银行账户开立申请资料，并核对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对不符合报送规定和要求的账户申报资料，应视情况要求其补报或退回重报。

2.初审。经办人依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账户开立条件、内容、用途和使用范围，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必要时审核人员可以前往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核。

（二）分管处长稽核。分管处长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申报资料和经办人初审意见进行稽核并签字。对经办人初审意见有修改要求的，由经办人修改后再签字。

（三）处长复核。处长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签字。

（四）局领导审批。分管局领导对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审核意见进行审定并签字。

对经局领导审定后同意开立的审批类银行账户，经办人应及时向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签发《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同时告知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须持《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签发《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的15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对于拖延不办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予以督促。督促无效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可视情况收回《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并予以作废。

**第十二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对账户审批意见存有疑义时，应与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进行充分协商。协商后意见仍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按工作程序将有关情况上

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审定后将结果通知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备案

**第十三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对开立的审批类账户，以及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离退休经费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和中央单位所属医院、门诊部为核算病人看病费用开设的有关账户等备案类账户，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办理银行账户的新开立、变更和撤户备案。

**第十四条** 驻陕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具有以下情形，应报我局备案：

（一）银行账户新开立备案，包括审批类银行账户经核准并开立账户后的新开立备案和备案类银行账户按规定开立账户后的新开立备案。

（二）银行账户变更备案，包括基层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基层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其他按规定不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变更事项。

（三）银行账户撤销备案，包括银行账户到期撤户，迁址撤户，单位注销撤户，换行撤户以及其他撤户。

**第十五条** 备案时间要求：

（一）新开立账户备案申请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备案。

(二) 变更账户备案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或知道变更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备案。

(三) 撤销账户备案应在银行撤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备案。

#### **第十六条 备案需报送的资料:**

(一)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加盖公章)。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单位地址变更的,可不提供备案表,但应提供变更的批复文件及备案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电子版,从“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导出。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新开户证明材料(适用于新开户备案): 银行出具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或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书,党团委或工会的批准成立文件;住房公积金登记证;定期存单和其他证明资料等;

2. 变更账户证明材料(适用于变更备案): 银行出具的《账号变更告知书》或变更证明,预算单位的变更公告等;

3. 撤户证明材料(适用于撤户备案): 银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当期银行对账单和转出最后一笔资金的原始凭证等的复印件。

#### **第十七条 备案流程和管理职责。**

(一) 经办人受理、初审。

1. 受理。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受理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报送的备案类银行账户备

案申请，并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齐的，应退回重新补报；对于符合规定且资料齐全的，准予受理。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初审。经办人将备案信息输入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并对申请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分管处长复核。

（二）分管处长复核。分管处长对申请资料和经办人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对经办人审核意见有修改要求的，由经办人修改后再复核。

（三）备案。对经审核审核符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账户备案。同时告知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对备案合格的账户及时维护系统账户信息，对备案不合格的账户限期进行整改。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年检

**第十八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每两年一个年检周期，每年按账户数量50%比例进行审检，并按照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总量3%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查。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单位，下一年度继续实行年检。每年度审检单位具体名单，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按照管理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范围和上一年度年检情况等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参加年检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银行账户的年检资料报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参加年检。

**第二十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参加年检的银行账户包括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留的所有审批类和备案类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年检需报送的资料。

(一) 正式行文的年检申请报告，年检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本单位及汇总申报的下属单位该年度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上年度年检不合格账户的整改情况；

(二) 《20XX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加盖公章)；

(三) 《20XX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电子版，从“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导出；

(四) 中央预算单位 20XX 年度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五) 20XX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年检申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书面说明：

1. 超出财政部财库〔2002〕48 号、财库〔2004〕1 号、财库〔2016〕210 号文件规定适用范围管理的账户；
2. 未按规定报经我局批准开设的账户；
3. 擅自改变用途的账户；
4. 逾期使用的账户；
5. 出借、出租的账户；
6.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账户；
7. 存在其他有违规问题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年检程序。



(一) 经办人受理、初审。

1.受理。经办人受理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报送的银行账户年检资料，并核对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对不符合报送规定和要求的账户年检资料，视情况要求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补报或退回重报。

2.初审。经办人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报送的年检账户，是否经中央财政部门审批、是否履行备案手续等情况进行逐一审查，并提出意见。对银行账户年检数量较多的单位，我局可以要求被审单位主管部门协同年检。

(二) 分管处长复核。分管处长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资料和经办人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对经办人初审意见有修改要求的，由经办人修改后再复核。

(三) 处长审定。处长对复核意见进行审定。

(四) 结论下发和问题整改。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根据审定的账户年检审核意见，向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签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结论》。对于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责令和督促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按规定和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记录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在当年4月30日之前完成上年度账户年检资料审核、年检结论下发等工作；6月10日前，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向财政部上报年检工作总结。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经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同意，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根据本规程规定重新办理开户及备案手续，同时将原《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原件）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在“备注”栏加盖“注销”印章。在开立新账户后，及时将原账户撤销，并办理撤户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于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账户，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提出延期申请，经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同意并下发批复文件后，应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账户延期变更备案手续，及时办理原账户的撤户备案和新账户的新开户备案；对经审核不同意延期的账户，应按时撤销。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监控，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每年在年检开展前（12月）和年检结束后（6月）对账户管理系统数据各进行一次清理检查，对于发现的错误数据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结合账户日常管理需要，采取电话核实、资料审核、实地抽查、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了解、核实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银行账户监管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库司和预算司）。

**第二十八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不得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改变账户用途，不得将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年检，及时认真做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年检布置和资料报送工作，不得漏报、瞒报账户，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执行和不执行账户年检。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函告财政部，由财政部决定暂停或停止对其拨付预算资金，并提交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年检结论和处理决定。对于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而又拒不整改落实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开户银行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关进行处罚，同时函告财政部，由财政部决定取消该金融机构为中央预算单位开户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不按规定为驻陕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2.未经核准擅自为驻陕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3.存在开户把关不严等违规行为的;
- 4.不如实向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管理情况的;
- 5.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或开立、使用外汇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于账户管理存在重大违规问题或对违规行为拒不纠正的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直接或会同监察、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其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并依照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在对驻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拒绝、阻挠检查。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将依照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15日印发的《陕西专员办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工作操作规程》（财驻陕监[2013]50号）同时废止。